

附表

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(重讀)申請表			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障礙類別					障礙等級		
家長或法定 監護人姓名		關係		聯絡電話：手機_____			
				(O)： (H)：			
家長或法定 監護人住址							
設籍學校		學校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	
曾申請延長修業（重讀）： □是，_____次 □否				入國小時曾申請暫緩入學：□是 □否			
安置現況	1.安置型態 □在家教育 □特殊學校 □特教班 □普通班（含資源班） □其他 2.目前就讀 _____ 年級。（請填寫目前學生學籍）						
安置需求	□在家教育 □特殊學校 □特教班 □回歸普通班（含資源班） □其他_____						
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或重讀原因：	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註冊組長		特教組長		校 長		
註：如父母共同代理， 兩人皆須簽章。							
	教務主任		輔導主任				
申請日期：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